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2011年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發行了總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茲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11月9日就該等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債券2016年付息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0956 股票简称：新天绿色能源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 新天 01（代码：122108）/ 11 新天 02（代码：122109）
- 3、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两个品种均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六年期和七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六年期品种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七年期品种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80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3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2014年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5.30%不变。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40%，在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2016年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5.40%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1年11月18日

10、付息日：六年期品种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七年期品种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

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7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日:2016年11月18日。

##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 新天 01/11 新天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人：张春蕾

联系电话：0311-85516953



邮编: 050000

2、保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 梅艳

联系电话: 010-83571372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成相

联系人: 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 010-88170742、010-88170208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